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与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会议未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2、公司将于刊登本公告后次一交易日（2005年11月22日）复牌。

##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5年11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5年11月16日—1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勤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0,896,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7%。

##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9人，代表股份63,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3%。

##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300人，代表股份17,356,384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48.21%，占公司总股本的17.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0人，代表股份0股，董事会通过征集投票权的方式接受15位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代表股份689,581股，上述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份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92%，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人数1,285人，代表股份16,666,803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46.3%，占公司总股本的16.74%。

## 4、其他出席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一）《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0,896,384	74,466,695	6,418,789	10,900	92.05%
流通股股东	17,356,384	10,926,695	6,418,789	10,900	62.95%
非流通股股东	63,540,000	63,540,000	0	0	100%

表决结果：未通过

(二)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和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1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网络投票	同意
2	成建民	185,000	现场投票	同意
3	朱永晔	149,624	网络投票	同意
4	王体亮	145,201	网络投票	同意
5	李绍信	135,600	网络投票	同意
6	尹东强	134,627	网络投票	同意
7	杨廷刚	132,800	网络投票	反对
8	王志东	131,824	网络投票	同意
9	钱妹琴	131,151	网络投票	同意
10	林淑玲	128,000	网络投票	反对

由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会议未能审议通过该议案。

#### 五、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现场见证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的修改、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一)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